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9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9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9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	20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	

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23
十五、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23
十六、 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4
十七、 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24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说明	24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116名，其中98名为自然人股东，18名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东；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2名，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1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1人；发行后，截至验资报告截止日2017年10月13日，股东名册上股东为120人，加上新增认购人2名，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22名¹。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菁茂农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外部投资者2名。由于公司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7日，认购完成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在这期间，公司原有股东通过协议转让交易有所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人数按验资报告截止日2017年10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所列股东人数120人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外部投资者2人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人数合计122人。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菁茂农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和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认购公告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2人，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1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1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4HKU0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娟）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4层2405室
经营范围	以本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展基金”）是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6]48号）、《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设立起来的，贯彻了甘肃省“由甘肃省省财政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支持甘肃省工业、农业、科技、教育、文化等各行业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投资基金”的政策精神。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是甘肃省省属国有金融单位，经招投标流程，成为该基金的受托管理人，并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资本”）设立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基金”），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与管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规定：“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由于受监管机构对证券公**

司子公司进行规范整改进度的影响,在发展基金参与菁茂农业定向增发认购时,华龙基金尚未完成管理人登记,存在不符合该解答相关要求的瑕疵。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以及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179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证券公司子公司须进行整改,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形成联合会商机制,规范整改方案经审查予以认可的,由证券业协会将完成规范整改的证券公司及规范平台进行公示,基金业协会据此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产品备案。

华龙证券于2017年10月16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子公司整改方案。经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三方会商,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了关于反馈意见: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机构存量业务未明确到期日以及最晚不超过证监会规定的5年期限清理;进一步明确私募子公司下设二级机构的存续理由等等。根据反馈意见,华龙证券补充了相关材料,于2017年11月29日再次上报证监会。

2018年4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公示第七批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其中华龙证券旗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平台为: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此,华龙证券关于子公司的规范整改方案已通过三会联合审查。

2018年4月17日，华龙基金向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华龙基金作为私募基金子公司金城资本的“下属机构信息报备”资料，并于2018年4月19日通过审核；2018年4月24日，华龙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中提交了发展基金的基金产品备案材料；2018年5月10日，发展基金完成备案，经在基金业协会查询，“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私募基金产品名称为“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产品编码为“S32577”，管理机构名称为“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定西南部营业部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14日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账号为0800336819。

2、张怀钊，男，1973年9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47223197309****，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号。

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富华西路证券营业部2017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张怀钊的《新三板开户与持有证券类资产证明》文件，以及张怀钊提供的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资产证明材料，张怀钊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龙证券子公司整改方案获得通过后，发展基金已经作为存量业务于2018年5月10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至此，发展基金参与菁茂农业本次定向增发已不存在障碍，为符合要求的适格投资者。菁茂农业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7年7月18日，菁茂农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8月3日，菁茂农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8,80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发行对象已在认购公告中确定的认缴时间内完成缴款。

2017年10月1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21号），截至2017年10

月13日止，菁茂农业收到新股东缴纳的出资为人民币29,61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96,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13,900.00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300,0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超缴23,013,9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0元/股。

菁茂农业2016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82,559.5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276,607.13元，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789,291.06元，每股净资产为3.5069元。

菁茂农业自挂牌以来，于2015年进行两次定向增发股票，定增价格均为4.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公司成长性、前次定增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菁茂农业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21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菁茂农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了约定。公司本次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的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一）发行对象与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在股票发行认购期间，共有两名认购对象认购，1名为新增机构股东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1名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张怀钊，本次股票发行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同时也不涉及服务期限、业绩承诺等关于股权激励的条款安排，公司并非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为认购对象提供报酬，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报酬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北京新发地名优特产馆甘肃馆和菁茂特色馆建设（河北安国、安徽亳州、甘肃首阳、成都荷花池）；以及作为农民订单种植甘草种子费用，公司种植10000亩甘草投资费用。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区域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二）股票的公允价值

菁茂农业2016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82,559.5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276,607.13元，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789,291.06元，每股净资产为3.5069元。菁茂农业自挂牌以来，于2015年完成两次定向增发股票，定增价格均为4.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公司成长性、前次定增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定价方式与过程公正，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共2名认购对象，其中1名为新增机构股东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1名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张怀钊。

其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是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6]48号）、《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设立起来的，贯彻了甘肃省“由甘肃省省财政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支持甘肃省工业、农业、科技、教育、文化等各行业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投资基金”的政策精神。华龙证券是甘

肃省省属国有金融单位，经招投标流程，成为该基金的受托管理人，并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设立华龙基金，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与管理。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以及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179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证券公司子公司须进行整改，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形成联合会商机制，规范整改方案经审查予以认可的，由证券业协会将完成规范整改的证券公司及规范平台进行公示，基金业协会据此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产品备案。

2018年4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公示第七批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其中华龙证券旗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平台为：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此，华龙证券关于子公司的规范整改方案已通过三会联合审查。

2018年4月17日，华龙基金向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华龙基金作为私募基金子公司金城资本的“下属机构信息报备”资料，并于2018年4月19日通过审核；2018年4月24日，华龙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中提交了发展基金的基金产品备案材料；2018年5月10日，发展基金完成备案，经在基金业协会查询，“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私募基金产品名称为“甘

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产品编码为“S32577”，管理机构名称为“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定西南部营业部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14日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账号为0800336819。

（二）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7日），共有116名股东，其中98名为自然人股东；18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信息，核查机构股东《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等资料。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1）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基金编号为SD1448，管理人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01968。

（3）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润创富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基金编号为S28644，管理人为深圳

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裕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14665。

(5)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5年2月6日，登记编号为S23681，管理人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润新三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5年7月7日，基金编号为S60050，管理人为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04550。

(8)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00664。

(9)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01925。

(10) 北京裕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德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6年8月5日，基金编号为SK9846，管理人为北京裕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产品编码为S51370，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2)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6号资产管理计划为经过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审批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日期为2015年04月28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3)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证资本”）属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旗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根据1791号文的最新要求，太平洋证券子公司规范整改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联合机制审查认可并公示后，太证资本可以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2018年1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公示第五批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其中太平洋证券旗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平台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太证资本可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太证资本出具的证明文件，太证资本已于2018年4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会员审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是合格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4) 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大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博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博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属于实业领域的企业，核查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并由该等企业出具了是否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文件，经核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参与认购公司股票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共2名认购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1名为新增机构股东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1名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张怀钊。经过核查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该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菁茂农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7年7月18日，菁茂农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菁茂农业已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62214005575400039。2017年10月16日，主办券商与菁茂农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6年9月14日，菁茂农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5），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

此外，公司已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1）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测算过程、主要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分析、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菁茂农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并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

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北京新发地名优特产馆甘肃馆和菁茂特色馆建设（河北安国、安徽亳州、甘肃首阳、成都荷花池）；以及作为农民订单种植甘草种子费用，公司种植10000亩甘草投资费用。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区域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菁茂农业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详细计划，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进行了论述，对募集资金合理性进行了具体测算。根据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测算需要的资金为5,64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2,961.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具有合理用途，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向2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4.60元，募集资金总额1,932.00万元。募集资金截止2015年6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3-007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如下：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注
还借款	8,540,000.00	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
支付采购款	7,626,858.13	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
支付工资	729,908.42	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
支付服务费	664,680.00	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
支付劳务费	576,840.00	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431,213.45	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
支付利息	250,500.00	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50,000.00	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
支付租金	250,000.00	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
合计	19,320,000.00	

2、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向6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58.00万元。募集资金截止2015年8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3-01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如下：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注
支付采购款	14,461,523.20	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
支付劳务费	9,061,230.50	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
还借款	4,125,993.00	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675,700.00	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1,239,942.50	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
支付租金	892,516.00	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
支付维修费	660,000.00	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
支付工资	539,388.96	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
支付利息	479,730.84	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

支付装修费	360,000.00	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
支付服务费	83,975.00	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
合计	33,580,000.00	

经核查，前两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菁茂农业均存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督促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促进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合法合规。关于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前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菁茂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签署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菁茂农业于2015年5月18日挂牌，经过核查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三会议事规则、日常信息披露文件等

资料，以及由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表明自公司申请挂牌的申报期内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业质量信用记录、菁茂农业所在地农业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公众平台，以及菁茂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菁茂农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声明》，未发现菁茂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菁茂农业自挂牌以来，于2015年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并顺利完成。根据公司出具的《对前期两次股票发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前期两次股票发行中，均未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不存在未履行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

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北京新发地名优特产馆甘肃馆和菁茂特色馆建设（河北安国、安徽亳州、甘肃首阳、成都荷花池）；以及作为农民订单种植甘草种子费用，公司种植10000亩甘草投资费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宗教投资。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2次定向发行，均于2015年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均已经全部发行完毕。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股票将一次发行完毕，不属于连续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豪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谭奇前 刘大市



2018年5月15日